###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因應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企業發展之需求,於63年成立為「財政稅務管理科」,並於88年更名為「財政稅務學系」,以培育稅務、金融、財務與會計專業人士。目前該系學士班共8班,學生人數約400名。

該系教育目標為「培養品學兼備及俱有社會關懷之財稅與會計相關服務人才」,據以培育學生俱備「財經知識與應用能力」、「財稅與會計處理能力」、「邏輯思維與推理能力」、「人際溝通與表達能力」、及「社會關懷與服務能力」等五大核心能力。該系課程設計乃以經濟、會計與民商法為基礎,規劃公共財政與租稅實務兩項專業領域,並搭配課外學習活動,積極營造學生之讀書風氣,並對學生生活全面性之關懷與輔導,以提升該系學生畢業時之就業能力。

#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- 1. 教師及學生對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知差異相當大, 如教師非常同意之財經知識與應用能力,惟僅有 35%之學生 非常認同。
- 該系部分課程之教育目標與預期核心能力之對應較弱。例如 微積分及統計學等課程設計。
- 3. 校訂學生之國際觀目標未能落實於該系之教學目標中。
- 該系所規劃之特色專業領域無完整課程地圖及詳細學習路徑,以供學生學習參考。

# (三)建議事項

- 宜加強對師生宣導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,以提升師生認 同感及向心力。
- 2. 宜全面檢討修訂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性,並重新檢視各課程所預期達成之核心能力項目,使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間具

有實質之關聯性,以落實學生畢業時俱備所擬定之各項核心 能力。

- 3. 宜將校訂學生之國際化目標落實於該系教育目標內。
- 4. 宜將兩大特色專業領域與系教育目標對應,並據以詳細規劃 課程之學習路徑,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有所依循,以提升 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# 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共有 10 位專任教師與 4 位兼任教師。其專任師資之結構為 2 位副教授、6 位助理教授及 2 位講師。專任教師之專業分屬有 2 位 財政學博士、4 位經濟學博士、1 位公共事務管理博士、1 位國際企業博士、1 位企業管理碩士及 1 位會計學碩士。

有關專業理論課程部分,大多數由專任教師擔任,專業實務課程 則由兼任教師擔任,並依教師專長分組負責輔導學生參加公職與專業 證照考試。

該系專任教師均有設置專屬教學網頁,包含課程介紹與課程大網,有助於學生對課程的瞭解。此外,部分教師因應學生之學習程度而自編課程講義,並藉由多樣化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。該系教師的教學,普遍獲得學生的肯定,如近五年教師教學總評量平均值介於 4.24 至 4.34 之間,歷年皆優於財經學院平均分數以及全校平均分數。

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教師專長未有清楚之定義,該系因應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,已完成增聘具備會計專長師資共3位,然何謂具備會計專長師資,應有更明確之定義。例如,具有會計領域之相關學術論文發表或證照,或從事會計領域之研究計畫等。

 該系產學合作案較少,將實務納入自編教材個案不多,均有 待改善。

### (三)建議事項

- 宜明確定義教師教學專長,並在安排授課(非基礎課程)教師時,由具該課程教學專長之教師任教。
- 該系教師宜多爭取產學合作案,多赴企業見習並自編更多實務內容兼具理論之教案,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及就業競爭力。

## 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由於大一課程皆為必修,並無任何選課空間即由系辦代為辦理選課手續,故未曾對新生做選課輔導。大二至大四學生逐漸進入專業領域課程階段,有關該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設計、課程地圖乃至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,則透過座談、宣導、e-portfolio 及教師之輔導,提供與職涯規劃相關之課程選習及課外活動參與建議。

為輔助課堂學習之不足,經由駐點學習中心、TA、學習角落、輔導小老師及教師請益時間等機制,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

對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予以預警,通知教師 及家長,並啟動校內補救措施,仍未見成效即要求學生辦理部分課程 之停修手續,以減少課業負擔及休退學人數。

該系實施雙導師制度,其一為班級導師,另一則由大二至大四學 生自行選擇校內心理專長及課業相關教師做為認輔導師並給予活動 經費,增進導師功能。 該系及該校學務處就輔組分別提供學生在生涯及職涯相關輔導,如就業及升學系列演講、校園徵才等校級活動、教師對學生輔導之具體分工分組及系友返校分享職場心得等。

該校提供電算中心、圖書館及外語中心相關之軟硬體學習資源, 另外該系提供一般教室、專業教室、研討室及教師教學網頁等之軟硬 體學習資源、空間及資源數量相當,管理維護皆有不錯的成效。

##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- 部分學生可能因自行選課,致使所選課程無法與教育目標、 核心能力所對應,該系選課輔導機制仍有待強化。
- 2. 駐點學習中心、TA 及輔導小老師之課業輔導機制仍有加強空間。
- 3. 仍有待改善學生打工偏多之現象。
- 4. 尚未將學生赴校外實習列為正式課程,不利學生實作能力及 實務經驗之強化。
- 5. 行政單位在 e-portfolio 系統之功能仍有待強化。

# (三)建議事項

- 1. 為確保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落實,宜強化選課輔導機制。可由大二以上之導師依學生 e-portfolio 個人雷達圖所顯現之欠缺,以人工方式審核及調整選課內容。
- 2. 宜研究如何運作方能使駐點學習中心之效益發揮至最大,TA 及輔導小老師如何施予教學教法訓練,以提升其補救學習功 能。
- 3. 宜瞭解學生打工之原因,並設法給予適當的協助。例如:增加校內工讀機會或提供學生學習輔導避免因打工而影響課業。
- 4. 宜將學生赴校外實習列為正式課程之一,由選修改為必修,由自行尋覓進而媒介推薦,為學生未來就業做最好的準備。

5. e-portfolio 系統之建檔係由學生、學系、教務、學務及諮商輔 導單位等共同承擔,宜由行政單位本於職能積極進入系統建 立及維持檔案的完整,更有利於學生在校之學習規劃及職涯 發展。

## 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###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教師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之餘,仍須積極投入研究與專業服務。目前該校訂有研究成果之研究獎勵辦法,依期刊及學術會議等級分五級獎勵,主要著重於獎勵 SCI、SSCI、AHCI 及 TSSCI 等期刊等級之發表。

透過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鼓勵,98至101年該系教師參與執行4件產學合作計畫,合作機構包含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及行政院體委會等。

98至101年該系教師於五級類別共發表46篇著作,屬學術期刊 論文發表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著作有7篇。近年來國科會計畫通過集中 於部分教師。

該校於100年訂定規定新聘教師須於8年(新辦法前聘任)/6年 (新辦法後新聘)通過升等之條款。

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- 1. 教師研究成果之研究獎勵辦法偏重 SCI、SSCI、AHCI 及 TSSCI 等期刊,然未必為屬於該系專業領域之學術期刊。
- 2. 98 至 101 年教師發表於與該系專業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較少,且近年來國科會通過率集中於少數教師。
- 3. 教師於教學輔導學生之餘,仍須適用 100 年通過之限期升等 規定,教師面臨之研究壓力頗高。

### (三)建議事項

- 1. 教師研究成果之研究獎勵期刊,可依國科會該系專業領域之期刊及其等級,取代一般性之 SCI、SSCI、AHCI 及 TSSCI 期刊等級劃分。教師研究成果符合國科會等級者,亦較有利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通過。
- 2. 宜鼓勵教師間合作,邀請系上及校外教師分享論文發表、國 科會計畫申請經驗,讓該系研究成果能擴散至更多位之教師。
- 3. 對於適用限期升等條款之教師宜有適當之輔導及配套措施, 以減輕其研究壓力。例如,建立輔導該系教師可與校外研究 型大學教師合作研究之機制,協助該系教師利用研究型大學 資料庫及人力等資源進行研究。此外,在教師須提升等期限 前之一定年數期間內,可申請減少授課時數,以利準備升等 之研究成果。

## 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# 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創系(含專校時期)迄今近40年的歷史,系友會於100年 10月始正式成立,並建立系友會網頁,以強化系方與畢業系友間的 聯繫,掌握系友動態。

該系已建立畢業生表現評估與整體自我改善的機制,在雇主滿意 度、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、學生核心能力檢核上均已建立初步的機 制,未來尚待強化相關機制,以持續自我改善。

# (二) 待改善事項

 對於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資料的追蹤與建立仍有待加強, 否則難以透過足夠的畢業生樣本獲取較具代表性的回饋意 見,來強化自我改善機制。 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面,雖已初步建立的評估機制,惟 仍有強化空間。

### (三)建議事項

- 1. 在畢業生生涯發展資料追蹤與建立方面:
  - (1) 宜強化與系友會的聯繫,透過系友會建立近五年畢業系 友班級聯絡人機制,再藉由班級聯絡人掌握同班同學的 資訊,以逐年建立各畢業班級系友的生涯發展資料庫, 並定期邀請系友回系進行生涯與職涯發展經驗座談,一 方面幫助在校生對未來發展的規劃,二方面獲取系友定 期的回饋意見。
  - (2) 宜於畢業前針對應屆畢業生建立班級聯絡人機制,負責 畢業後與系方及系友會的聯繫,以減輕其畢業後發展之 追蹤的行政負擔。
- 2. 在強化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方面:
  - (1) 在課程設計上,可借重實務界之系友(如會計師、記帳士或財稅行政人員)或合作之稅捐稽徵機關的稅務個案,開設租稅規劃實務個案分析課程,透過分組個案研析報告之評比,以綜合檢驗學生4年所學之成效。
  - (2) 在學生專業服務學習完成後,宜請實習之稅捐稽徵機關 填寫滿意度調查意見表,針對學生在校所學之專業能力 與學習成效進行外部評估或回饋意見。
  - (3) 宜鼓勵學生參加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所舉辦具公信力之 證照考試(如中華財政學會所舉辦的各項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),以有效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
註: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 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